

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28樓

承辦人：高煖雅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493

傳真：(02)29535325

電子信箱：AM938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文發字第10924922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
/) 下載檔案，共有3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GZC974)

主旨：有關本局暨所屬單位110年度暑期大專院校學生實習計畫，請貴校協助廣為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暨所屬機關110年暑期實習生需求名額共95名，實習期間為110年7月1日至110年8月31日，即日起受理申請，並於110年3月22日截止，期間以郵戳為憑。
- 二、有關暑期實習生申請規定及程序概述如下：
 - (一)請填具實習申請表，並檢附自傳、學經歷證明文件、實習計畫書，並於受理期間內向本局提出申請。
 - (二)依實習單位所訂期程進行面談或書面審核。
 - (三)核定名單預計於110年4月30日前於本局網站公告，並另行通知獲選者。
- 三、檢送「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暨所屬機關學生實習作業要點」、110年暑期實習生需求名額表、實習申請表各1份。
相關資料可至新北市政府文化局網站/徵件申請查詢(網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

1090012156 109/12/22

電子
文
騎

7

址：<http://www.culture.ntpc.gov.tw>）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院校學院及系所

副本：公私立大專院校、教育部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(均含附件)

電子公文
2020/12/22
11:18:02
交換



裝

訂

線

